

舒城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2023 年度舒城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统计局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春秋北路 1 号集中办公区七楼;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125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根据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县统计局围绕统计重点领域、财政预决算公开、“两化”栏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领导分工等涉及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始终及时规范予以公开,在统计重点领域栏目及时发布月度、年度统计数据及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解读季度数据和五经普工作情况,“两化”栏目中及时更新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数据和统计执法监督情况,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209 条,“两化”栏目中统计领域主动公开信息 10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参加市县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业务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修改完善公开指南中的依申请内容,不断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2023 年县统计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0 件,受理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积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报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管理“三审”制,信息发布前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严格按照意识形态相关领域进行规范,同时,及时排查我局信息公开领域及承办的重点领域中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切实保障公民的隐私安全,全年未发生公民个人隐私泄露情况,未发生信息发布舆情事件,2023 年未发布规范性文件,同时无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积极配合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不断完善平台栏目设置,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发布,确保本部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全面性、准确性,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回应热线平台信息,2023 年度通过热线平台解决群众数据咨询诉求 23 条,办理情况均获得群众满意。

(五)监督保障。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针对县政务公开办和上级主管

部门反馈的政务公开栏目整改问题,能做到安排专人,参加集中培训与整改办公,全面梳理,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报告第一时间在监督保障栏目予以公开。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对政务公开事项定期核对,敦促各股室及时上报更新信息,避免迟发、漏发,切实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相关任务。2023年县统计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从机构设置、制度安排、督促落实等多方面同时发力，组建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制度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力度，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县业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加大新闻发布会的频次、精准把握新闻发布会的主题等方式，不断加强以视频形式解读统计数据 and 五经普工作的水平，通过跟进关注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统计数据解读动态并及时公开，不断丰富政务公开解读的形式和内容。

一年来，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新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两化”栏目公开完整性、及时性需进一步提升。按照舒城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当前整体工作推进情况，后续政务公开工作推进的安排如下：一是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坚持需求导向，加大对局政务公开

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及时更新信息。根据调整的政务公开栏目，持续跟踪各栏目的信息动态，及时对发布信息进行公开，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朝着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